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91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素珍